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2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金2001万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

例出资（其中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持股 60%，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吉林省吉电能投售电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

（二）审议《关于拟成立象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象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法人独资）设立象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

（三）审议《关于拟成立信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信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法人独资）设立信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四）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北京宝之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宝之谷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吉电国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宝之谷 335.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实验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335.57 万元，股东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投资。

（五）审议《关于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

押及收费权质押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贷款的议案》，同意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向中国银行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借款 4.5 亿元用于归还 IFC 贷款。借款期限 6 年，贷款利率按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

（六）审议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